

临沂双材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立
方米多层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沂双材木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临沂双材木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衍超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永军

项目负责人：李贤扬

建设单位

电话：13817441222

传真：

邮编：276100

地址：郯城县花园乡南涝沟南村西南方位

编制单位

电话：0539-7975006

传真：0539-7975006

邮编：276002

地址：临沂高新区应用科学城

（化鲍线与红花埠-涝沟路交汇东 95m 路南） 1#加速器 3、4 楼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项目环评手续.....	3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4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5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5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3
3.4 生产设备.....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0
4.2 其他环保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7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7
5.2 环评批复要求.....	27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9
6 验收评价标准.....	3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2
6.2 总量控制指标.....	33
7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废气.....	34
7.2 噪声.....	3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6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7
8.3 生产工况.....	37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9
9.1 监测结果.....	39
9.2 监测结果分析.....	44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46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7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7
10.2 建议.....	5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1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附件 2 临沂双材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环评批复（郯环评函[2020]43 号，2020 年 04 月 08 日）

附件 3 验收委托书

附件 4 生产设备表

附件 5 原辅材料表

附件 6 生产报表

附件 7 承诺书

附件 8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10 总量确认书

附件 11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 12 《关于临沂双材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附近建筑物用途的证明》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双材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位于郯城县花园乡南涝沟南村西南方位（化鲍线与红花埠-涝沟路交汇东 95m 路南），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于 2019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4 月投入试生产，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5978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以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项目现拥有年产 1 万立方米多层板的生产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双材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双材木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20 年 04 月	开工时间	2019 年 04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0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5 月 15 日~ 2020 年 05 月 16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 县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邹平浩伟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邹平浩伟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3.5 万元	比例	13.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5 万元	比例	13.5%
职工人数	20 人	年工作时间	330 天，264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双材木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双材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郯环评函[2020]43 号。

因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郯城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9月30日对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郯环罚字[2019]213号），责令企业停止建设并进行了行政处罚。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企业已根据处罚要求立即停产整顿，并补办了环评手续。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双材木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1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05月14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年05月15日~1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郯城县花园乡南涝沟南村西南方位（化鲍线与红花埠-涝沟路交汇东95m路南），总占地面积5978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生产车间、仓库以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已经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有：项目锯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混胶、涂胶、铺装、预压、热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一级活性炭吸附+高效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台42万大卡生物质导热油锅炉废气处理设施为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以及废气收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化粪池，以及废水收集系统；减振、隔音、消声等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库等。

①污水——项目废水处理、回用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年4月28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2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2018年11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号，2016年9月30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发[2018]72 号, 2018 年 06 月 11 日)。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临沂双材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4 月,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关于对临沂双材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郯环评函[2020]43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双材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位于郯城县花园乡南涝沟南村西南方位（化鲍线与红花埠-涝沟路交汇东 95m 路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8.155°，N: 34.477°。项目厂区东侧隔生产路为迅腾工艺品厂，南侧为空地，西侧隔生产路为沿街商业用房和养殖散户，北侧隔红花埠-涝沟路为沿街商业用房。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以锯边车间和热压车间为中心设置有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有三处沿街商业用房、一处养殖散户，具体见花园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临沂双材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附近建筑物用途的证明》，不属于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南涝沟南村	N	50
2	南涝沟北村	N	570
3	冯庄	E	140
4	新马庄	S	740
5	官庄村	SE	820
6	口子园	E	920
7	秦园	NE	830
8	涝沟小学	NW	73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5978m²，形状不规则多边形。大门位于西北侧，为人员及物料进出口，厂区由北向南依次布置办公综合用房和产品库（一层为产品库、二层为办公综合用房）、危废库、铺装涂胶车间、热压锯边车间、锅炉房、空压机房、仓库、包装车间。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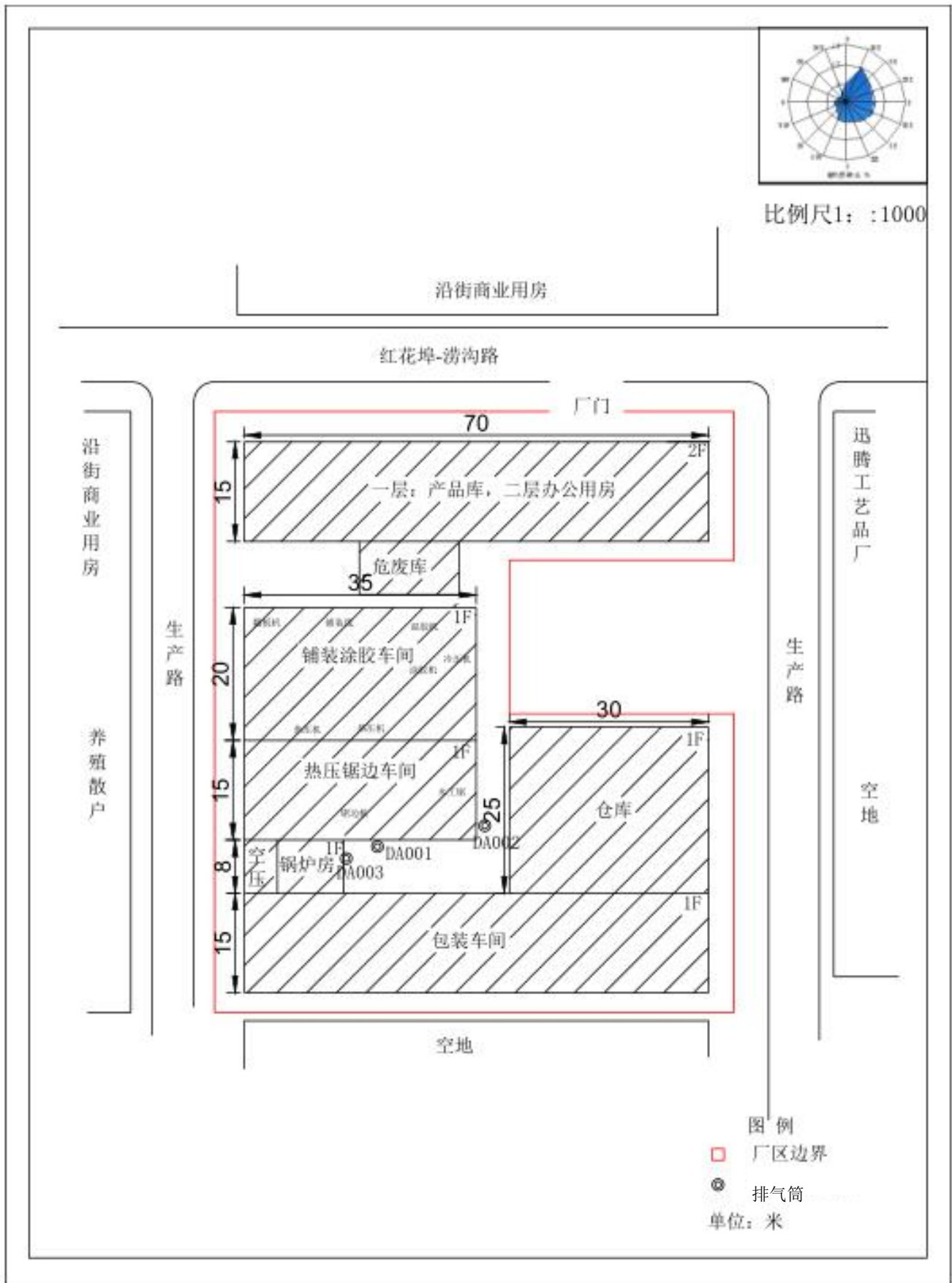
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多层板	10000 立方米/年	10000 立方米/年	——
1.1	大板	5000 立方米/年	5000 立方米/年	——
1.2	小板	5000 立方米/年	5000 立方米/年	——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热压车间	1F, 钢结构, 建筑面积 700m ² , 东西长 35m、南北宽 20m, 内设 1 台翻板机、1 条 25m 长铺装线, 1 台混胶机、1 台涂胶机、1 台冷压机、2 台热压机。	实际为铺装涂胶车间, 无热压机, 其他同环评。
	锯边车间	1F, 钢结构, 建筑面积 525m ² , 东西长 35m、南北宽 15m, 内设 1 台锯边机 (4 面)、1 台木工锯。	实际为热压锯边车间, 增加 2 台热压机, 其他同环评。
	包装车间	1F, 钢结构, 建筑面积 1050m ² , 东西长 70m、南北宽 15m, 产品打包。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综合用房和产品库	2F, 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 2100 m ² , 一层为产品库, 二层为办公综合用房。	同环评
储运工程	仓库	1F, 钢结构, 建筑面积 750m ² , 东西宽 25m、南北长 30m, 原料暂存。	同环评
	杂物库	1F, 混凝土, 建筑面积 96m ² , 东西长 12m、南北长 8m, 杂物暂存。	同环评
	危废库	1F, 混凝土, 建筑面积 24m ² , 东西宽 3m、南北长 8m。	同环评
	运输	汽车运输。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 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	同环评
	供电	由花园乡供电所供给, 年用电约 10 万 kWh。	同环评
	供热	锅炉房: 1F, 钢结构, 建筑面积 80m ² , 东西长 10m、南北宽 8m, 内设 1 台 42 万 Kcal (0.7t/h) 生物质导热油锅炉提供。	同环评
	空压机	空压机房: 1F, 钢结构, 建筑面积 40m ² , 东西宽 5m、南北长 8m, 内设 1 台空压机, 用于锯边机等设备气动控制。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混胶、涂胶、铺装、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1台混胶机、1台涂胶机、1条铺装线、1台预压机、2台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1套一级活性炭吸附+高效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同环评
		锯边粉尘经点对点式集气罩收集送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同环评
		锅炉烟气经管道收集送1台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同环评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同环评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维护、合理布局、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同环评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同环评
		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外售生物质颗粒厂。	同环评
		空导热油桶及未破损的空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	同环评
		胶渣、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光触媒棉、废灯管、废包装桶（破损的胶桶、液压油桶、机油桶）、废机油厂区内集中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木皮	万 m ³ /a	1.5	1.5	杨木皮、松木皮
2	脲醛树脂胶	t/a	200	200	外购
3	成型生物质颗粒	t/a	978.35	978.35	外购
4	液压油	t/次	1	1	外购，5年更换一次
5	导热油	t/次	0.2	0.2	外购，5年更换一次
6	机油	t/a	0.10	0.10	外购
7	电	万 kWh	10	10	花园乡供电所
8	水	t/a	198	198	自来水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混胶机	台	1	1	面粉和脲醛树脂胶混合
2	涂胶机	台	1	1	混合后的胶均匀涂抹在板皮上
3	翻板机	台	1	1	板材上铺装线
4	铺装线 (25m 长、1.5m 宽)	条	1	1	人工铺装板材
5	预压机	台	1	1	板材预压
6	热压机	台	2	2	板材热压
7	锯边机	台	1	1	板材切割
8	木工锯	台	1	1	板材切割
9	生物质导热油锅炉	台	1	1	42 万 Kcal (0.7t/h)
10	一级活性炭吸附+高效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2	2	有机废气治理
11	脉冲布袋除尘器	套	2	2	粉尘废气治理、锅炉烟尘治理
12	沉降室	套	1	1	锅炉烟尘治理
13	叉车	台	2	2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3-6、表 3-7。

表 3-6 本项目用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用水工段	用水量 (m ³ /a)	来源
1	生活用水	198	一次水
合计		198	一次水

表 3-7 本项目各单元排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排水工段		污水量 (m ³ /a)	备注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158.4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合计			158.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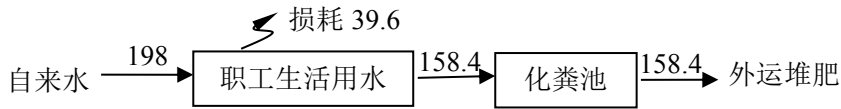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多层板，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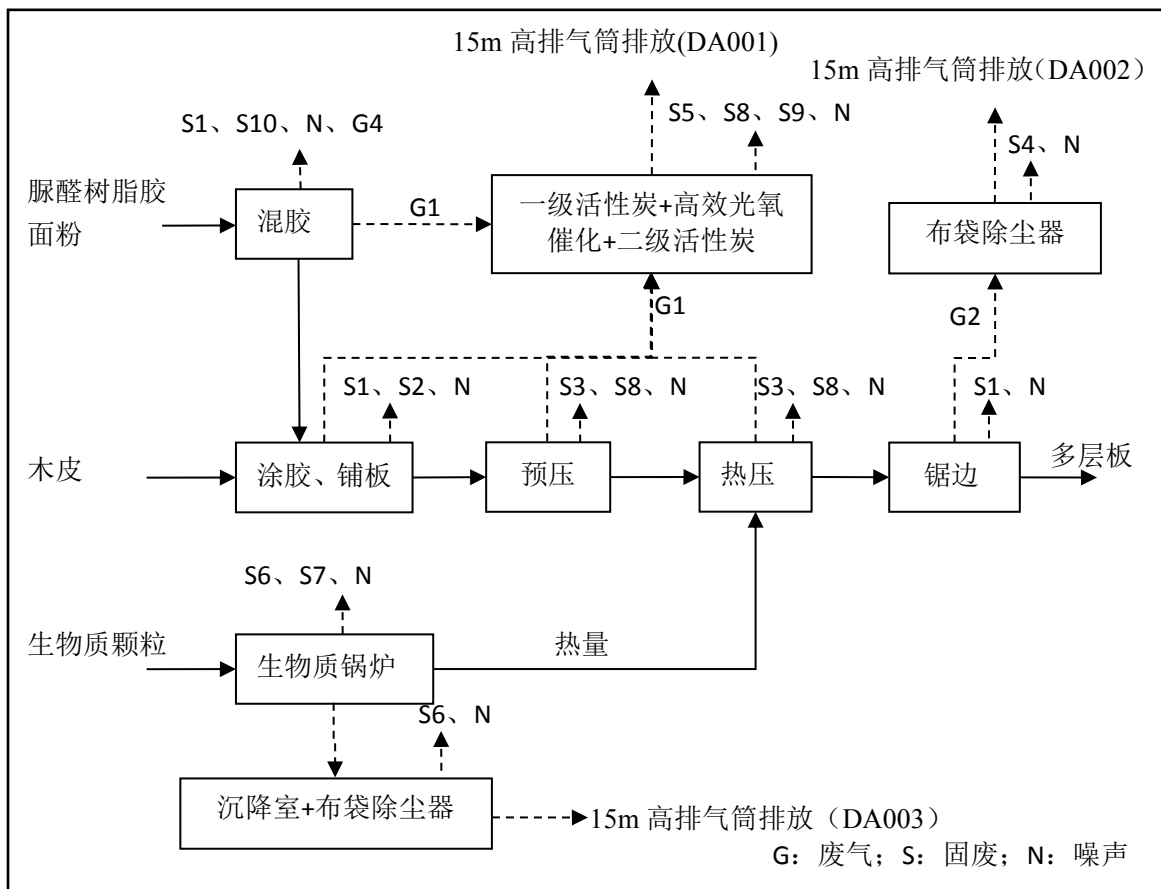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混胶：用脲醛树脂胶与面粉适当比例混合均匀

产污环节：，产生甲醛（G1）、胶渣（S1）、废包装桶（破损的胶桶、液压油桶、机油桶）（S10）及设备噪声(N)。

2、涂胶、铺装：把木皮通过涂胶机进行涂胶，使表面涂胶均匀适当，并人工将木皮铺装平整，

产污环节：产生甲醛（G1）、胶渣（S1）、废边角料（S2）。

3、预压：拌合物料经铺装线铺装成板坯，然后在预压段进行预压，目的是使坯成型、减少后续热压时间，节约用热。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甲醛 G1、废液压油（S3）、废液压油桶（S10）和设备运行噪声（N）。

4、热压：预压后的板坯送入热压机进行热压，使胶体固化。热压温度约为 130℃，压力约为 0.6-0.7MPa，时间约为 10min。热压热源由自备的 1 台生物质导热油锅炉提供。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废液压油（S3）、废液压油桶（S10）和设备运行噪声（N）；锅炉房产生废导热油（S6）、生物质灰（S7）及设备噪声（N）。

5、锯边：热压后的木模板比成品规格尺寸略大，需要用锯边机、木工锯进行修边处理，锯边后，产品幅面尺寸达到规格要求。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锯边粉尘（G2）、下脚料（S1）和设备运行噪声（N）。

9、其他产污环节

（1）一级活性炭+高效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

混胶、涂胶、铺装、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 1 台混胶机、1 台涂胶机、1 条铺装线、1 台预压机、2 台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高效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废光触媒棉（S8）、废灯管（S9）、废活性炭（S5）及设备噪声（N）。

（2）脉冲布袋除尘器

锯边粉尘经点对点式集气罩收集送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收集粉尘（S4）及设备噪声（N）。

（3）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

锅炉烟气经管道收集送 1 台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生物质灰（S6）及设备噪声（N）。

(4)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产生废机油 (S11)、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S12)。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建设情况见图 3-3~图 3-8。



图 3-3 42 万大卡生物质导热油锅炉



图 3-4 锯边机



图 3-5 热压机



图 3-6 涂胶机



图 3-7 预压机



图 3-8 空压机

3.6.2 产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胶、涂胶、铺装、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锯边产生锯边粉尘，锅炉房产生锅炉烟气，混胶投面粉时产生少量粉尘等。

2、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锅炉风机、锯边机、热压机、

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边角料、收集粉尘、生物质灰等一般固废，胶渣、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光触媒棉、废灯管、废包装桶（破损的胶桶、液压油桶、机油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动，均与环评一致，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情况详见表 5-1。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021 胶合板制造, 验收期间正在办理排污许可。</p>	<p>否</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 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未分期建设,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环保措施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p>	<p>否</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被责令改正, 尚未改正完成的;</p>	<p>因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郟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对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郟环罚字[2019]213 号), 责令企业停止建设并进行了行政处罚。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 企业已根据处罚要求立即停产整顿, 并补办了环评手续。</p>	<p>否</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 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p>	<p>否</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p>	<p>否</p>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胶、涂胶、铺装、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锯边产生锯边粉尘，锅炉房产生锅炉烟气，混胶投面粉时产生少量粉尘等。

(1) 混胶、涂胶、铺装、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在 1 台混胶机、1 台涂胶机、1 条铺装线、1 台预压机、2 台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高效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图 4-1 一级活性炭吸附+高效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2 脉冲布袋除尘器



图 4-3 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

(2) 锯边粉尘

本项目锯边粉尘经点对点式集气罩收集送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42 万大卡生物质导热油锅炉烟气

本项目锅炉烟气经管道收集送 1 台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4）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混胶投面粉时产生少量粉尘，以及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等通过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20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3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158.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锅炉风机、锯边机、热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空导热油桶及未破损的脲醛树脂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本项目空导热油桶及未破损的脲醛树脂胶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空导热油桶及未破损的脲醛树脂胶桶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运输等环境进行监管，不得随意处置或另作他用。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边角料、收集粉尘、生物质灰等一般固废，胶渣、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光触媒棉、废灯管、废包装桶（破损的胶桶、液压油桶、机油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4-1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 (t/a)	性质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锯边、铺装	50	一般固废	外售生物质颗粒厂	
2	收集粉尘	除尘器、沉降室	3	一般固废	外售生物质颗粒厂	
3	生物质灰	锅炉	245	一般固废	外运铺路	
4	胶渣	混胶	0.02	危险废物 (HW13,900-014-13)	厂区内集中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1t/次 (1次/5a)	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		
6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1.70t/a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7	废导热油	导热油锅炉	0.2t/次 (1次/5a)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8	废光触媒棉	光催化氧化装置	0.01t/a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9	废灯管	光催化氧化装置	0.016t/a	危险废物 (HW29,900-023-29)		
10	废包装桶	混胶	0.06t/a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11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01t/a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32t/a	/		员工日常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定期运送至当地环卫部门制定的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项目涉及到的原辅材料及产品进行风险识别发现，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脲醛树脂胶，所挥发的游离甲醛属于有毒气体。本项目原料、产品均易燃，管理不当易引发火灾事故，脲醛树脂胶使用过程中易发生泄漏事故，污染环境。本项目的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和脲醛树脂胶泄漏事故。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厂区内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设置安全防护距离和防火间距，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有应急救援措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2) 尽可能地购进同一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其中脲醛树脂胶产品质量应

符合液状脲醛树脂胶质量指标(GB/T14732-2006)中游离甲醛的含量不大于 0.3% 的要求。严格按国家危险品运输要求,慎重选择运输线路、运输量和运输时段,能有效地减少运输过程对环境的风险性。对脲醛树脂胶的运输需由专业的运输人员采用专门的罐车运输,减少突发性事故后果对环境的影响。脲醛树脂胶运入厂区后,用泵压入密闭缸罐,密封储存,使用时通过管道加入。应尽量减少脲醛树脂胶储存量,对脲醛树脂胶的贮存地点进行防火、防晒、防渗措施,脲醛树脂胶现用现购,贮存场所远离办公室并设置合理的安全防护间距。在脲醛树脂胶的使用过程,即抽取、施胶过程严格按工艺操作规程操作,在密闭的环境内采用管道施加,避免与人的直接接触,严防游离甲醛逸出。车间门窗经常打开,使之有一个通风良好的工作环境。若偶遇游离甲醛中毒时应及时疏散到开阔、通风的地带,严重时及时到医院处理。

(3) 按要求将木材定点堆放,堆放时预留消防安全通道,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并在易燃物和料场之间做好防火隔离墙。产品及原料储存位置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

4.2.3 绿化措施

本项目厂区有一定的绿化,具有一定生态恢复能力,同时美化了厂区环境。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4.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3 根废气排气筒,均建设有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4.2.4.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未设置废水排放口。

4.2.4.3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废边角料、收集粉尘、生物质灰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并进行综合利用。本项目建设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处,占地面积约 24m²,危险废物暂存处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具备一定的防雨、防晒、防渗等功能。胶渣、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光触媒棉、废灯管、废包装桶(破损的胶桶、液压油桶、机油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图 4-4 采样平台



图 4-5 危废库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3.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3.5%；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3.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3.5%。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污环节	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0.5	0.5	同环评
2	废气	混胶、涂胶、铺装、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混胶、涂胶、铺装、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 1 台混胶机、1 台涂胶机、1 条铺装线、1 台预压机、2 台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高效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0	10	同环评
		锯边粉尘	锯边粉尘经点对点式集气罩收集送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同环评
		锅炉烟气	锅炉烟气经管道收集送 1 台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同环评
		无组织粉尘、甲醛	加强设备及车间密闭。			同环评

3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	2	同环评
		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外售生物质颗粒厂。			
		空导热油桶及未破损的空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			
		胶渣、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光触媒棉、废灯管、废包装桶（破损的胶桶、液压油桶、机油桶）、废机油厂区内集中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噪声	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布局车间设备、设备基础加固、车间墙体阻隔。	1	1	同环评
合计	——	——	13.5	13.5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锯切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混胶、涂胶、铺装、预压、热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一级活性炭吸附+高效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设施（降尘室+脉冲布袋除尘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为邹平浩伟环保有限公司；化粪池为企业自建。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混胶、涂胶、铺装、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甲醛	集气罩 1 一级活性炭吸附+高效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集气罩 1 一级活性炭吸附+高效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锯边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锅炉烟气	颗粒物	管道收集+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DA00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管道收集+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DA00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甲醛	加强设备及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加强设备及车间密闭。

				放 标 准 》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 堆肥不外排。	合理处置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 肥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设备定期维护、合理 布局车间设备、设备 基础加固、车间墙体 阻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 排 放 标 准 》 (GB12348-2008)2 功能类 区标准。	设备定期维护、合理 布局车间设备、设备 基础加固、车间墙体 阻隔。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 进行处理。	合理处置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 行处理。
	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 尘		集中收集外售生物 质颗粒厂。	合理处置	集中收集外售生物 质颗粒厂。
	空导热油桶及未破损的 空胶桶		由生产厂家回收。	合理处置	由生产厂家回收。
	胶渣、废液压油、废活性 炭、废导热油、废光触媒 棉、废灯管、废包装桶(破 损的胶桶、液压油桶、机 油桶)、废机油		厂区内集中收集,暂 存危险废物暂存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合理处置	厂区内集中收集,暂 存危险废物暂存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由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花园乡南涝沟南村西南方位（化鲍线与红花埠-涝沟路交汇东 95m 路南）。项目未批先建，我局对其违法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郯环罚字[2019]213 号）。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主要建设多层板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多层板 1 万立方米的生产规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二）锯边粉尘经点对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粉尘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混胶、涂胶、铺装、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高效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1 台 42 万大卡生物质导热油锅炉燃烧成型生物质颗粒废气经降尘室+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无组织排放甲醛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

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粉尘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确保不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三）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四）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下脚料外售生物质颗粒厂，降尘室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的生物质灰外运铺路，空导热油桶、未破损脲醛树脂桶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胶渣、破碎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导热油、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储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五）报告表确定到锯切、热压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50米，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禁止在该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六）根据《郟城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TCZL（2020）07号）的要求，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0.13吨/年、0.99吨/年以内。

（七）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参与机制。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p>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花园乡南涝沟南村西南方位（化鲍线与红花埠-涝沟路交汇东 95m 路南）。项目未批先建，我局对其违法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郯环罚字[2019]213 号）。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主要建设多层板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多层板 1 万立方米的生产规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p>	<p>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花园乡南涝沟南村西南方位（化鲍线与红花埠-涝沟路交汇东 95m 路南）。项目未批先建，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对其违法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郯环罚字[2019]213 号）。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主要建设多层板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建成后现实拥有年产多层板 1 万立方米的生产规模。</p>	已落实
<p>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p>	<p>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p>	已落实
<p>（二）锯边粉尘经点对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粉尘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混胶、涂胶、铺装、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颈引风机引入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高效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锯边粉尘经点对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粉尘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混胶、涂胶、铺装、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颈引风机引入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高效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已落实

<p>1台42万大卡生物质导热油锅炉燃烧成型生物质颗粒废气经降尘室+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p> <p>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无组织排放甲醛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粉尘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确保不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p>	<p>1台42万大卡生物质导热油锅炉燃烧成型生物质颗粒废气经降尘室+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严格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检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甲醛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确保了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p>	
<p>(三)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锅炉风机、锯边机、热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p> <p>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已落实
<p>(四)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下脚料外售生物质颗粒厂,降尘室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的生物质灰外运铺路,空导热油桶、未破损脲醛树脂桶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胶渣、破碎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导热油、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储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p>	<p>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下脚料外售生物质颗粒厂,降尘室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的生物质灰外运铺路,空导热油桶、未破损脲醛树脂桶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胶渣、破碎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导热油、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储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p>	已落实
<p>(五)报告表确定到锯切、热压车间</p>	<p>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以锯边车</p>	已落实

<p>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 50 米，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禁止在该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点。</p>	<p>间和热压车间车间为中心设置有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有三处沿街商业用房、一处养殖散户，具体见花园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临沂双材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附近建筑物用途的证明》，不属于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p>（六）根据《郯城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TCZL（2020）07 号）的要求，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0.13 吨/年、0.99 吨/年以内。</p>	<p>本项目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077 吨/年、0.130 吨/年，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0.13 吨/年、0.99 吨/年以内）。</p>	<p>已落实</p>
<p>（七）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参与机制。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本项目强化了环境信息公开与参与机制。定期发布企业的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了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已落实</p>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锯切工序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生物质导热油锅炉外排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甲醛	25	0.2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	20	3.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SO ₂	100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NO _x	200	/			
颗粒物	20	/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甲醛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甲醛		0.05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郟城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TCZL (2020) 07 号) 的要求，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0.13 吨/年、0.99 吨/年以内。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锯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2#	混胶、涂胶、铺装、预压、热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甲醛	3 次/天, 监测 2 天
	3#	42 万大卡生物质导热油锅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甲醛	3 次/天, 监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 监测 2 天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 监测 2 天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 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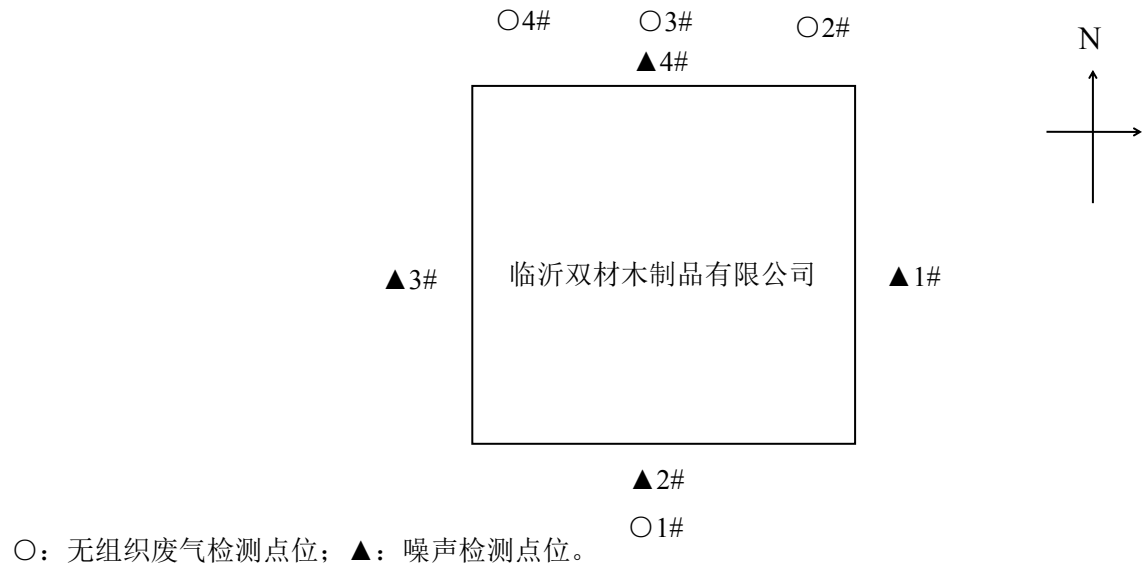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1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2mg/m ³	DB37/T2705-2015
2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2mg/m ³	DB37/T2704-2015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HJ 836-2017
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0mg/m ³	GB/T 16157-1996 修改单
5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5 mg/m ³	GB/T15516-1995
6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GB/T 15432-1995
7	甲醛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六篇 第四章 二（一）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	0.01mg/m 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8.1.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废气检测仪器一览表

——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设备	便携式紫外差分烟气分析仪	ZR-3211	JC201803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C2013013、JC2017003 JC201501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JC2018028、JC2018027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JC2019019、JC201902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JC2017034、JC2018076、 JC2018075
检测设备	电子天平	CPA225D	JC20150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JC2016034
	恒温恒湿称量箱	ZR400	JC201804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JC2013067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5。

表 8-5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JC2017051

8.2.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6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20-05-15	AWA5688	93.8	93.6	0.2	≤0.5	是
2020-05-16	AWA5688	93.8	93.7	0.1	≤0.5	是

8.3 生产工况

2020年05月15日~16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双材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 300 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 8-7。

表 8-7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
2020-05-15	多层板 (m ³ /d)	30	24	80
2020-05-16		30	24	80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锯边工序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实测 浓度(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 速率(kg/h)	工况			
						烟温 (°C)	流速 (m/s)	湿度 (%)	排气筒 参数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	2020-05-15	1	1864	5463	10.2	27.8	13.9	3.5	Φ=0.4m
		2	1557	5495	8.56	28.4	14.0	3.5	
		3	1529	5477	8.37	29.4	14.0	3.5	
		均值	1650	5478	9.04	28.5	14.0	3.5	
废气 处理 设施 排放 出口	2020-05-15	1	5.5	5484	0.030	28	14.0	3.5	H=15m Φ=0.4m
		2	2.2	5639	0.012	29	14.5	3.5	
		3	2.4	5624	0.013	29	14.4	3.5	
		均值	3.4	5582	0.019	29	14.3	3.5	
处理效率		99.8%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	2020-05-16	1	1824	5485	10.0	30.5	14.1	3.7	Φ=0.4m
		2	2105	5503	11.6	29.5	14.1	3.7	
		3	2237	5499	12.3	29.7	14.1	3.7	
		均值	2055	5496	11.3	29.9	14.1	3.7	
废气 处理 设施 排放 出口	2020-05-16	1	1.6	5478	0.009	30	14.1	3.6	H=15m Φ=0.4m
		2	2.3	5470	0.013	29	14.1	3.6	
		3	3.1	5550	0.017	28	14.2	3.6	
		均值	2.3	5499	0.013	29	14.1	3.6	
处理效率		99.9%							
备注	1、设计生产负荷：30m ³ /d，实际生产负荷：24m ³ /d，负荷率为 80%； 2、废气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								

表 9-2 混胶、涂胶、铺装、预压、热压工序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甲醛实测浓 度(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甲醛排放速 率(kg/h)	工况			
						烟温 (℃)	流速 (m/s)	湿度 (%)	排气筒 参数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	2020-05-15	1	9.11	2977	0.027	38.5	7.9	4.2	Φ=0.4m
		2	8.47	3044	0.026	39.3	8.1	4.2	
		3	9.43	3048	0.029	38.9	8.1	4.2	
		均值	9.00	3023	0.027	38.9	8.0	4.2	
废气 处理 设施 排 放 出 口	2020-05-15	1	0.815	3065	0.002	37.8	8.1	4.0	H=15m Φ=0.4m
		2	1.03	3036	0.003	36.9	8.0	4.0	
		3	0.955	3108	0.003	36.9	8.2	4.0	
		均值	0.933	3070	0.003	37.2	8.1	4.0	
处理效率		88.9%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 口	2020-05-16	1	8.92	3089	0.028	37.8	8.2	4.3	Φ=0.4m
		2	10.2	3094	0.032	37.3	8.2	4.3	
		3	9.74	3057	0.030	37.6	8.2	4.3	
		均值	9.62	3080	0.030	37.6	8.2	4.3	
废气 处理 设施 排 放 出 口	2020-05-16	1	0.982	3077	0.003	38.4	8.2	4.5	H=15m Φ=0.4m
		2	0.870	3067	0.003	39.4	8.2	4.5	
		3	1.09	3073	0.003	38.8	8.2	4.5	
		均值	0.981	3072	0.003	38.9	8.2	4.5	
处理效率		90%							
备注	1、设计生产负荷：30m ³ /d，实际生产负荷：24m ³ /d，负荷率为 80%； 3、废气处理设施：一级活性炭吸附+高效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表 9-3 42 万大卡生物质导热油锅炉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含氧量 (%)	烟温 (°C)	湿度 (%)	流速 (m/s)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	05-15	1	/	/	215	/	/	253	1302	/	/	0.280	10.8	98	3.4	7.3
		2	/	/	243	/	/	295	1353	/	/	0.329	11.1	97	3.4	7.5
		3	/	/	266	/	/	326	1358	/	/	0.361	11.2	98	3.4	7.6
	平均值		/	/	241	/	/	291	1338	/	/	0.323	11.0	98	3.4	7.5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05-15	1	22	41	3.9	26	49	4.6	1417	0.031	0.058	0.006	10.9	89.2	3.9	7.8
		2	23	40	3.9	28	49	4.8	1359	0.031	0.054	0.005	11.3	91.1	3.9	7.5
		3	25	37	4.6	33	48	6.0	1358	0.034	0.050	0.006	11.8	94.6	3.9	7.6
	平均值		23	39	4.1	29	49	5.1	1378	0.032	0.054	0.006	11.3	91.6	3.9	7.6
处理效率			颗粒物：98.1%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	05-16	1	/	/	173	/	/	226	1389	/	/	0.240	11.8	97	3.4	7.7
		2	/	/	201	/	/	254	1399	/	/	0.281	11.5	95	3.4	7.7
		3	/	/	232	/	/	287	1397	/	/	0.324	11.3	96	3.4	7.7
	平均值		/	/	202	/	/	256	1395	/	/	0.282	11.5	96	3.4	7.7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05-16	1	21	39	3.4	29	54	4.7	1326	0.028	0.052	0.005	12.3	91.7	3.7	7.3
		2	25	42	2.6	32	54	3.3	1374	0.034	0.058	0.004	11.6	90.3	3.7	7.6
		3	24	38	2.6	27	42	2.9	1366	0.033	0.052	0.004	10.2	93.5	3.7	7.6
	平均值	23	40	2.9	29	49	3.6	1355	0.032	0.054	0.004	11.4	91.8	3.7	7.5	
处理效率		颗粒物：98.6%														
备注		<p>1.排气筒高度 H=20m，内径Φ=0.3m。</p> <p>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SO₂≤100mg/m³，NO_x≤200mg/m³，颗粒物≤20mg/m³）；</p> <p>3.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5 的规定，其他燃料锅炉锅炉基准氧含量取值为 9，折算公式为 $c = c' \times \frac{21 - O_2}{21 - O_2'}$，其中 c 为折算浓度，c'为实测浓度，O₂为基准氧含量，O₂'为实测氧含量；</p> <p>4.燃料：生物质；</p> <p>5.设计生产负荷：42 万大卡，实际生产负荷：32 万大卡，负荷率为 76%；</p> <p>6.废气处理设施：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p>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4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低云/总云	
2020-05-15	10:00	24.7	100.5	S	2.2	1/5
	13:00	26.9	100.5	S	1.9	2/5
	16:00	27.3	100.6	S	2.0	1/4
2020-05-16	10:00	26.1	100.4	S	2.3	1/4
	13:00	28.2	100.7	S	2.2	2/5
	16:00	28.5	100.5	S	2.3	1/5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05-15	1#	0.091	0.109	0.099	0.109	1.0
	2#	0.225	0.201	0.215	0.225	1.0
	3#	0.221	0.182	0.225	0.225	1.0
	4#	0.215	0.179	0.199	0.215	1.0
2020-05-16	1#	0.101	0.106	0.097	0.106	1.0
	2#	0.234	0.246	0.204	0.246	1.0
	3#	0.219	0.228	0.191	0.228	1.0
	4#	0.199	0.219	0.197	0.219	1.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甲醛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05-15	1#	0.01	0.01	0.01	0.01	0.05
	2#	0.03	0.04	0.04	0.04	0.05

	3#	0.04	0.04	0.03	0.04	0.05
	4#	0.02	0.01	0.02	0.02	0.05
2020-05-16	1#	0.01	0.01	0.01	0.01	0.05
	2#	0.03	0.03	0.04	0.04	0.05
	3#	0.02	0.02	0.02	0.02	0.05
	4#	0.02	0.03	0.03	0.03	0.05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dB(A))				执行标准值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厂界噪声 (昼间)	2020-05-15	52.2	54.6	56.7	51.1	60
	2020-05-16	52.8	54.0	56.2	52.1	
厂界噪声 (夜间)	2020-05-15	44.6	42.2	46.0	44.1	50
	2020-05-16	43.7	43.1	45.9	45.1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1. 锯边工序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锯边工序废气处理进口处废气量最大值为 5503Nm³/h，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废气量为 1320.7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223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0.5kg/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5639Nm³/h，运行时间 2400h，废气量为 1353.4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0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3.5kg/h(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混胶、涂胶、铺装、预压、热压工序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混胶、涂胶、铺装、预压、热压工序废气处理进口处废气量最大值为 3094Nm³/h，运行时间 2400h，废气量为 742.6 万 m³/a，废气中甲醛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10.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2kg/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3108Nm³/h，运行时间 2400h，废气量为 745.9 万 m³/a，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3kg/h。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甲醛浓度限值≤25mg/m³，速率限值≤0.26kg/h（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3.42 万大卡生物质导热油锅炉废气

42 万大卡生物质导热油锅炉废气处理进口处废气量最大值为 1399Nm³/h，运行时间 2400h，废气量为 335.8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 32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361kg/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1417Nm³/h，运行时间 2400h，废气量为 340.1 万 m³/a，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33mg/m³、54mg/m³、6.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4kg/h、0.058kg/h、0.006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SO₂≤100mg/m³，NO_x≤200mg/m³，颗粒物≤20mg/m³）。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246	1.0
甲醛	0.04	0.05
备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 ³ ），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甲醛≤0.05mg/m ³ ）。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双材木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1-56.7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2-46.0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郟城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TCZL（2020）07 号）的要求，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0.13 吨/年、0.99 吨/年以内。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7。

表 9-7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SO ₂	42 万大卡生物质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气筒	0.032	2400	0.077
	合计			0.077
	总量控制要求			0.13
NO _x	42 万大卡生物质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气筒	0.054	2400	0.130
	合计			0.130
	总量控制要求			0.99

本项目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077 吨/年、0.130 吨/年，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0.13 吨/年、0.99 吨/年以内）。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胶、涂胶、铺装、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锯边产生锯边粉尘，锅炉房产生锅炉烟气，混胶投面粉时产生少量粉尘等。

(1) 混胶、涂胶、铺装、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在 1 台混胶机、1 台涂胶机、1 条铺装线、1 台预压机、2 台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高效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1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量（万 Nm ³ /a）
	产生浓度（mg/m ³ ）	产生速率（mg/m ³ ）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mg/m ³ ）	
甲醛	10.2	0.032	1.09	0.003	745.9
备注	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甲醛浓度限值≤25mg/m ³ ，速率限值≤0.26kg/h（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 锯边粉尘

本项目锯边粉尘经点对点式集气罩收集送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表 1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量（万 Nm ³ /a）
	产生浓度（mg/m ³ ）	产生速率（mg/m ³ ）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mg/m ³ ）	
颗粒物	2237	30.5	5.5	0.030	1353.4
备注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3.5kg/h（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3) 42 万大卡生物质导热油锅炉烟气

本项目锅炉烟气经管道收集送 1 台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表 10-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量 (万 Nm ³ /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g/m ³)	
SO ₂	/	/	33	0.034	340.1
NO _x	/	/	54	0.058	
颗粒物	326	0.361	6.0	0.006	
备注	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SO ₂ ≤100mg/m ³ , NO _x ≤200mg/m ³ , 颗粒物≤20mg/m ³)。				

(4)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混胶投面粉时产生少量粉尘, 以及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等通过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0-4。

表 10-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246	1.0
甲醛	0.04	0.05
备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颗粒物≤1.0mg/m ³), 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甲醛≤0.05mg/m ³)。	

10.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 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20 人, 其中无人住宿, 年工作 330 天, 生活污水产生量 158.4m³/a, 经化粪池处理后, 外运堆肥, 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锅炉风机、锯边机、热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 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临沂双材木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1-56.7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2-46.0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空导热油桶及未破损的脲醛树脂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本项目空导热油桶及未破损的脲醛树脂胶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空导热油桶及未破损的脲醛树脂胶桶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运输等环境进行监管，不得随意处置或另作他用。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边角料、收集粉尘、生物质灰等一般固废，胶渣、废液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光触媒棉、废灯管、废包装桶（破损的胶桶、液压油桶、机油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10-5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 (t/a)	性质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锯边、铺装	50	一般固废	外售生物质颗粒厂
2	收集粉尘	除尘器	3	一般固废	外售生物质颗粒厂
3	生物质灰	锅炉	245	一般固废	外运铺路
4	胶渣	混胶	0.02	危险废物 (HW13,900-014-13)	厂区内集中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1t/次（1次/5a）	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	
6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1.70t/a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7	废导热油	导热油锅炉	0.2t/次（1次/5a）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8	废光触媒棉	光催化氧化装置	0.01t/a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9	废灯管	光催化氧化装置	0.016t/a	危险废物 (HW29,900-023-29)	
10	废包装桶	混胶	0.06t/a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11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01t/a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32t/a	/	员工日常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定期运送至当地环卫部门制定的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299.84t/a（其中，危险废物产生量 1.84t/a），固废产生总量为 301.16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的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077 吨/年、0.130 吨/年，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0.13 吨/年、0.99 吨/年以内）。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习。
- 3.做好厂区绿化布置、设计，充分利用厂区空地绿化，提高绿化率。
-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并建立维护台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双材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郯城县花园乡南涝沟南村西南方位（化鲍线与红花埠-涝沟路交汇东95m路南）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多层板 10000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多层板 10000m ³ /a		环评单位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审批文号		郯环评函[2020]4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				竣工日期		2020年0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邹平浩伟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邹平浩伟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		所占比例(%)		1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5		所占比例(%)		13.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双材木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58	0.0158	0.0			0.0			0.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2439.4			2439.4			+2439.4
	二氧化硫			33	100			0.077			0.077			+0.077
	烟尘			6.0	20	0.775	0.761	0.014			0.014			+0.014
	工业粉尘			5.5	20	27.12	27.074	0.046			0.046			+0.046
	氮氧化物			54	200			0.130			0.130			+0.130
	工业固体废物					0.0300	0.0300	0.0			0.0			0.0
	与项目有关的		甲醛		1.09	25	0.072	0.065	0.007		0.007			+0.007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临沂双材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郯城县花园乡南涝沟南村西南方位（化鲍线与红花埠-涝沟路交汇东 95m 路南），租赁郯城县花园乡南涝沟社区南村村民委员会已建成厂房，占地 5978m²，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预计于 2020 年 5 月建成投产，可年产 10000 立方米多层板。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年生产 330d，实行 3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7920h。

1、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理

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项目；根据郯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 年-2020 年），项目位于允许建设区，符合规划；根据郯城县花园乡人民政府出具的用地证明，项目用地规划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城镇总体规划。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區及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临沂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及郯城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在划定的郯城县“千吨万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郯城县农村单村联村重点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须在锯切车间、热压车间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为道路、厂房、空地，无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因此，项目选址此处是基本合理可行的。

3、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做到了人货流动畅通；厂房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4、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区内 PM_{2.5}、PM₁₀ 及臭氧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白马河、黄泥沟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域浅层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质量现状：郟县城区昼间平均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运营期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①混胶、涂胶、铺装、预压、热压废气

项目在混胶、涂胶、铺装、预压、热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高效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最大排放浓度 $2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26\text{kg}/\text{h}$)，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锯边粉尘

锯边粉尘经点对点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③锅炉烟气

生物质导热油炉配套 1 台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锅炉烟气经管道连接进入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烟尘、 SO_2 、 NO_x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④无组织废气

企业密闭车间，加强管理，经预测厂界甲醛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3 限值 ($0.05\text{mg}/\text{m}^3$) 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监控标准限值要求，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要求（ $1.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化粪池、车间地面、危废库地面等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外售生物质颗粒厂；空导热油桶及未破损的空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胶渣、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光触媒棉、废灯管、废包装桶（破损的胶桶、液压油桶、机油桶）、废机油厂区内集中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维护、布置在室内、昼间生产、厂房阻隔、距离衰减后至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6、总量控制分析

项目外排污染物中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SO_2 、 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13\text{t}/\text{a}$ 和 $0.99\text{t}/\text{a}$ 。因此建议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0.13\text{t}/\text{a}$ 、 NO_x : $0.99\text{t}/\text{a}$ 。

7、环境风险影响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火灾风险和脲醛树脂胶泄漏风险，建议建设单位为工作人员佩戴防护装置，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脲醛树脂胶泄漏事故及火灾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各种污染物，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经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轻，空气、地表水以及噪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状水平，也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对策建议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基本可行的。

二、强化环境管理的建议

环境管理建议见表 557。

表 57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标准
1	环境管理	/	项目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并在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混胶、涂胶、铺装、预压、热压废气	项目在混胶、涂胶、铺装、预压、热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高效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最大排放浓度 25mg/m ³ , 最大排放速率 0.26kg/h)
		锯边粉尘	锯边粉尘经点对点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锅炉烟气	生物质导热油炉配套 1 台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 锅炉烟气经管道连接进入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然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烟尘、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无组织粉尘、甲醛	加强设备及车间密闭	甲醛周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限值要求, 粉尘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限值

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
4	地下水	/	化粪池、车间地面、危废库地面等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	/	遵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做到固废零排放。	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6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等	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7	总量	/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 ₂ : 0.13t/a、NO _x : 0.99t/a	
8	卫生防护	/	锯边车间、热压车间外设置 50m 防护距离	
9	风险	/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火灾风险和脲醛树脂胶泄漏风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10	环境监测	/	/	
11	其他	/	<p>(1) 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p> <p>(2) 加强环保设施建设与管理，保证项目运营后环保设施正常运行。</p> <p>(3) 如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原材料等内容发生变化，与提供给本次环评的资料差别较大，建议重新去当地环保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企业需规范厂内污染物排放，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全厂定期监测计划见表 58。

表 58 项目定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内容				
废气	监测项目	颗粒物	甲醛	颗粒物、SO ₂ 、NO _x	甲醛、颗粒物
	监测布点	DA002	DA001	DA003	厂界
	监测频率	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及《空气和废气监测方法》（第四版）的有关规定进行			
固废	监测项目	废边角料、收集粉尘、生物质灰、胶渣、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光触媒棉、废灯管、废包装桶（破损的胶桶、液压油桶、机油桶）、废机油、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和去向			
	监测频次	每月一次			
噪声	监测项目	LAeq			
	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厂界外 1m、噪声敏感处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每季度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采样分析、 数据处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
--	---------------	---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郯环评函〔2020〕43号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关于临沂双材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立方米 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双材木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双材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花园乡南涝沟南村西南（化鲍线与红花埠-涝沟路交汇东95米路南）。项目未批先建，我局对其违法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郯环罚字[2019]213号）。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5万元，主要建设多层板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多层板1万立方米的生产规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二）锯边粉尘经点对点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台脉冲布袋

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粉尘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混胶、涂胶、铺装、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1套一级活性炭吸附+高效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

1台42万大卡生物质导热油锅炉燃烧成型生物质颗粒废气经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无组织排放甲醛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粉尘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确保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三)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不对周围居

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四)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下脚料收集外售生物质颗粒厂，沉降室和除尘器收集的生物质灰外运铺路，空导热油桶、未破损脲醛树脂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胶渣、破损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导热油、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储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五) 报告表确定的锯切、热压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 50 米，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禁止在该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六) 根据《郟城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TCZL(2020)07 号)的要求，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0.13 吨/年、0.99 吨/年以内。

(七)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抄送：花园乡人民政府

附件3 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临沂双林木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在 郯城 县(区) 花园 乡(镇、街道)建设生产
年产13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项目内容)，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单 位 公 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0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4 生产设备表

临沂双材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设备信息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混胶机		1	
2	涂胶机		1	
3	翻板机		1	
4	铺胶线 (5m 宽 1.5m 宽)		1	
5	预压机		1	
6	热压机		2	
7	锯边机		1	
8	杠锯		1	
9	生物质导热油炉		1	
10	一级活性炭吸附+高效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		1	
11	脉冲布袋除尘器		2	
12	沉降室		1	
13	叉车		2	



 单 (章)
 代 (章)
 2020 年 5 月 15 日
 3713220042428

附件 6 生产报表



临沂双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生产报表

2009年5月5日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实际负荷率 (%)
1	多层板	30m ³ /d	24m ³ /d	80

临沂双材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报告表



5月16日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实际负荷率(%)
1	明层板	30m ³ /d	24m ³ /d	80

附件 7 承诺书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承诺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临沂双木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
生产 年产13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项目内容)。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为使贵公司能按规范要求顺利完成验收监测报告，我单位负责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2020 年 5 月 15 日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临沂双材木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郯城县

签约时间: 2020年5月13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临沂双材木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郯城县花园乡 邮政编码：276124

联系电话：13817441222 传真：

乙方（受托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建设路与兴郯路交汇处 邮政编码：276100

联系电话：0539-6156563 传真：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临时）（编号：临环 3713220029），可以提供30大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价格 (车/次)	包装规格	合同总额 (元)
废胶渣	900-014-13	固态	0.02t/a	/	含运输	桶装	/

废包装桶（破损的胶桶、液压油桶、机油桶）	900-041-49	固态	0.0605 t/a	/	含运输	袋装	/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1t/次	/	含运输	桶装	/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0.01t/a	/	含运输	桶装	/
废导热油	900-249-08	液态	0.2t/次	/	含运输	桶装	/
废灯管	900-023-29	固态	0.016t/a	/	含运输	桶装	/
废光触媒棉	900-041-49	固态	0.01t/a	/	含运输	桶装	/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1.7t/a	/	含运输	桶装	/

处置危险废物名称、数量、价格、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交接、处置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厂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37050182720100000208

单位名称：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鄒城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鄒城支行

税 号：91371322MA3DA24H9K

公司地址：山东省鄒城县建设路与兴鄒路交汇处

电 话：0539-6156563

1、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 3000 元，大写：叁仟 元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

2、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废后，甲方应于乙方开出发票后 30 天内，在次月 5 日将剩余处置费全部汇入乙方账户，到期仍未付清余款时，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清处置费总额每天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甲方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临沂双材木制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鄒城聚福园分理处

税 号：91371322MA3D493269

公司地址：鄒城县花园乡南涝沟南村

电 话：13817441222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尚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处置本批次增加的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乙方住所



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 三 份，乙方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 1、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2、预收处置费本合同期内有效，合同逾期不退还、也不能冲抵下一个合同期处置费用。3、本合同期内，如甲方增加处置垃圾类别，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临沂双木木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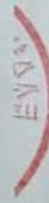
乙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安全协议

甲方：临沂双材木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临沂双材木制品有限公司（简称甲方）就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拟委托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简称乙方）进行处理，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双方员工的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山东省安全管理条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名称、防护要求及作业中的禁忌事项等信息。同时需要甲方提供《环评报告》（完整版）、其所使用原料的MSDS、生产工艺等，如必要，需提供甲方外协单位的生产工艺，以便乙方采取相关措施保证危险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的安全性。
- 2、如甲方没有技术能力收集识别提供本协议条款1中所述的材料和信息，乙方可派专业安全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协助甲方识别和收集上述信息，由此产生的劳务费用，待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书》时另行协商。
- 3、甲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名称、信息和实物相符。
- 4、如甲方废物中存在氰化物、砷等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的剧毒物品，钾、钠等活性物品和爆炸品，或甲方在其生产活动中使用过剧毒物质，必须向乙方进行书面说明。
- 5、如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对甲方危险废物的转移事宜，甚至暂停合作；如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上述义务造成乙方员工受到伤害或是对乙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损害或影响，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
- 6、协议发生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调不成，可申请当地法院裁决。
- 7、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 8、本协议有效期与《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书》一致，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书》的前置条件，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再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书》。
- 9、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任何修改均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

甲方：临沂双材木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TCZL[2020] 07 号

郯城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项目名称：临沂双材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立方米多
层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临沂双材木制品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20 年 04 月 02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张衍超		联系人	张衍超	
联系人电话	13817441222		传真	/	
建设地点	郯城县花园乡南涝沟南村西南方位(化鲍线与红花埠-涝沟路交汇东 95m 路南)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021 胶合板制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3.5	环保投资比例	13.5%
计划投产日期	2020年5月		年工作时间	330天	
主要产品	多层板		产量	10000m ³ /a	
环评单位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用水、锅炉、生产线等详细技术参数，污染防治设施工艺参数等)

本项目设置1条多层板生产线，主要设备为1台翻板机、1条25m长铺装线，1台混胶机、1台涂胶机、1台冷压机、2台热压机、1台锯边机(4面)、1台木工锯，年生产330d，实行3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h，年工作7920h。建成后可具备年产1万立方米多层板的生产能力。

废水产生及处理设施工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污染物及处理设施工艺：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混胶、涂胶、铺装、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锯切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生物质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以及混胶投面粉时产生少量的粉尘。其中，在混胶、涂胶、铺装、预压、热压工序上

方均设置集气罩，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1套一级活性炭吸附+高效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锯边工序含尘废气经点对点式集气罩收集后经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送1台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锯边工序含尘废气以及混胶投面粉时产生少量的含尘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加强管理、精心操作、加强设备及车间密闭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锯边工序产生的下脚料、锅炉燃烧产生的生物质灰、混胶工序产生的废胶渣、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包装桶（破损的胶桶、液压油桶、机油桶）。

其中，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收尘、下脚料外售生物质颗粒厂；生物质灰厂区内集中收集，外运铺路。废包装桶（破损的胶桶、液压油桶、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废灯管、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胶渣属于危险废物，厂区内集中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设备主要为锅炉风机、锯边机、热压机、风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维护、合理布局、墙体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010 基数	/	/	/	/
2015 目标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产生量	/	/	0.133	0.999
排放量	/	/	0.133	0.999

七、县总量办确认意见：（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	/	0.133	0.999

同意予以确认。

要严格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控制在总量控制指标之内。



有关说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县、区可参照制定。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区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环保局总量办。市环保局总量办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对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确认书编号由市环保局总量办统一填写。

5. 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区、市）、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 1 份。

6.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11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郯城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郯环罚字[2019]213号

临沂双材木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行超 地址：郯城县花园乡南涝沟南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2MA3D493269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郯城县环保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9年7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胶合板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回执、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资产评估报告书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2019年9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郯环罚告字[2019]213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有我局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临环发【2019】7号）第237项之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停止建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缴至指定银行财政局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收款银行：临商银行郯城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郯城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郯城县支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郯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郯城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37132219000009960552

缴款人：临沂双林木制品有限公司

371322

No.A 101090808887

校验码：6479

2019 年 10 月 14 日

执收单位编码：126001

第四联 收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元)	金额 (元)
1322 00414	51107-环保部门罚没收入		1		12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12000.00



郯城县环境保护局本局

执收单位 (公章)：

复核人：

经办人：

126001

关于临沂双材木制品有限公司附近建筑物用途的证明

临沂双材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厂区位于郯城县花园乡涝沟产业聚集区（马涝线与杨涝路交汇东 95m 路南），属于《关于设立花园乡产业聚集区的通知》（花政发[2019]9 号）文件中规定的产业聚集区内，厂区西侧 100m 范围内所有建筑均为沿街商业用房，北侧 100m 范围内所有建筑均为沿街商业用房，不属于集中居住区等敏感点。

特此证明！

